

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由于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，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。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屋港能企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